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9年12月16日(第3版)

- 1.0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0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股東董事之自然人代表)及經理人應恪遵本準則各項規範。
- 3.0 定義：無。
- 4.0 行為準則：
  - 4.1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以謀求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權益。
  - 4.2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 4.3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遇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時，應以公司利益為優先，避免利用其權職使下列對象獲取不當利益。
    - 4.3.1 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4.3.2 前款人員得直接或間接取得財務利益之企業。
    - 4.3.3 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4.4 本公司與上述對象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給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4.5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知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得獲取利益時，應以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為優先，不得藉此為自身或第三人圖私利。
  - 4.6 本公司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時，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4.7 本公司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時，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4.8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對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9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之利益。
  - 4.10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以不接受或不提供禮品或招待為原則，但餽贈或招待係為顧及商場禮儀及符合道德規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從業行為守則」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4.11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股票交易及營業祕密處理相關證券法規，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
- 4.12 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董事本身或 4.3 及 4.5 所列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13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被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4.14 公司內部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4.15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處之違反人員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5.0 豁免適用之程序：
- 5.1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適用本準則 4.3 之規定時，應向董事會充分露相關資訊，及對本公司無不當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由董事會決議許可。
- 5.2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適用本準則 4.5 之規定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本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影響之理由，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5.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6.0 揭露方式：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7.0 實施與修訂：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